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轉系審查要點

96.9.6 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 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餘由每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委員中得票數前二位組成之。
- 三、 本委員會權責：
 - (一) 審議轉入本系員額。
 - (二) 審查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各項資料。
 - (三) 決定是否辦理甄試及甄試科目、時間及相關事項。
 - (四) 審議其他與轉入本系有關事項。
- 四、 學生申請轉入本系必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五、 為瞭解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志向，其能學習順利，得要求申請學生提出有關報告。
- 六、 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